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73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施似燃即施志雄

彭鈺惠

施伊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惟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，係以撤銷權之形成權為訴訟標的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亦即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後於民國113年12月6日更正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施似燃、彭鈺惠、施伊蟬就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於民國108年10月4日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108年10月16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，應予撤銷；(二)被告彭鈺惠應將附表所示不動產，於108年10月16日向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大寮地政事務所以108年寮地字第027740號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（本院卷第159、165頁）。而原告陳報至起訴時所欲保全之債權利益為464,937元（本院卷第141頁），至於被撤銷

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，其中土地部分按113年公告現值計算、房屋部分按最近一年房屋稅課稅現值計算（本院卷第57、61至77頁），共計2,250,343元，而施似燃之應繼分1/3，有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27頁），是施似燃之應繼遺產價額應為750,114元（計算式：2,250,343元÷3=750,11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顯高於原告欲保全之債權額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64,93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70元，扣除前繳之裁判費，尚應補繳4,0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蔡毓琦

附表：

編號	財產內容	權利範圍	金額或價額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分之1	12,500元 / m ² × 108.53 m ² = 1,356,625元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分之1	12,500元 / m ² × 62.99 m ² = 787,375元
3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200分之1 10	12,500元 / m ² × 51.79 m ² × 110/1200 = 59,343元
4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房屋（門牌號碼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）	1分之1	47,000元
			共計2,250,343元

